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设备生产商：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_____

生产商地址：杭州市_____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电梯

供货及安装

签约地：新疆库尔勒市_____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机场路 21 号永东阳光水岸 13 栋 03 层
电 话：	0996-2155111	电 话：	0996-268731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841000	邮 编：	841000
邮 箱：	2919545103@qq.com	邮 箱：	312682753@qq.com
微 信：	13579011239	微 信：	187998202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开户银行：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市区支行
银行帐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银行帐号：	843011812010104533799
税务登记号：	91650000761147533F	税务登记号：	91652801MA77JFU01M

*注：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

鉴于：

1、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土建图纸，乙方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认为甲方提供的图纸完全符合相关要求，认为其供应的电梯可完全满足甲方的需要。

2、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现场（包括土建、电梯井、进出道路等）进行了踏勘，认为甲方现场完全满足乙方电梯的安装要求。

3、合同履行中，电梯的技术参数、安装技术要求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因甲方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相关电梯采购及安装施工需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设备供货价格及安装费

1.1 电梯设备型号、数量及设备供货价格、安装费用

序号	产品型号	层站门	设备 (万元)	安装 (万元)	单台 (万元)	数量	价税合计 (万元)
1	XMODEL3 (MRL) 1050kg 无机房 1.5m/s	11/11/23	12.33	6.37	18.7	11	205.7
2	XMODEL3 (MRL) 1050kg 无机房 1.0m/s	2/2/2	8.01	5.28	13.29	3	39.87
3	XMODEL3 (MRL) 1050kg 无机房 1.0m/s	3/3/3	8.56	5.28	13.84	1	13.84
4	XMODEL3 (MRL) 1050kg 无机房 1.0m/s	4/4/4	9.1	5.28	14.38	1	14.38

5	自动扶梯	一上、一下	10.92	6.61	17.53	1	17.53
价税合计	2913200 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设备总计： 188.24 万 元	安装总计： 103.08 万 元			
特别说明： 1、上述价格包含设备价格、设备运输包装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验收检测费、税费、土建总包配合费及 24 个月质保、24 个月免费保养、24 个月电梯检测费。在质保期内的电梯年检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给此次合同每部电梯购买电梯安全事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免费购买两年。 3、电梯控制柜电缆线及电梯井道里换气，五方通话，质保期、维保期等，从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计算。 包含增加配置：轿厢增高至 2600mm，贯通式轿厢双控制箱，大理石地面，断电平层，语音到站							

——交 货 地 点：甲方新疆库尔勒市施工现场

——交货产品品牌：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交货日期：以本合同第 3.1 条约定的时间为准。

1.2 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本次工程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 甲、乙双方负责其他相关费用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产生费用支付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	现场起吊工作及吊装费，甲方协调塔吊的起吊工作		√
2	电梯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及搬运费		√
3	设备二次搬运及费用（若存储地点距安装地距离超过50M）		√
4	脚手架或无脚手架安装平台材料使用、安装费用		√

5	井道护栏费用		√
6	施工水电费用		√
7	施工时土建要求的配合费，甲方出面负责协调。		√
8	电梯安装开工申报、验收费用及监检费用		√
9	免保期内的电梯监督检验费用 <u>2</u> 次、		√
10	提供符合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内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
11	井道改造费		√
12	五方对讲由乙方负责穿线到机房及值班室		√

二、付款方式

2.1 电梯设备款支付：

本工程设备款不含税价为 1665840.71 元，设备款乙方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216559.29 元，价税合计为 18824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2.1.1 在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应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给乙方，计人民币 18824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如因乙方收到该预付款后，未及时安排甲方所需电梯的生产，从而影响按约定及时交付全部电梯及影响甲方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乙方当按收到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2.1.2 电梯设备制作完成发货前，甲方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60% 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 112944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如因乙方收到该款项后，未及时按约定交付全部电梯及影响甲方工程整体施工进度的，乙方当按收到款项的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2.1.3 甲方应在电梯进场安装完毕取得当地技监局的验收报告和电梯使用证后，10 天内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25% 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 470600 元（大

写：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直接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帐户。

2.1.4、剩余 5%计人民币 94120 元（大写：玖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为质保金，24 个月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即无息返还乙方。质保期、维保期从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计算。

2.1.5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日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13%税率，安装增值税专用发票为 3%税率，乙方逾期交付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1.6 乙方确认合同首页所列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为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收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若要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收款账户信息，委托收款的，还需出具委托证明书。

2.2 电梯安装费付款方式为：安装费全额以甲方债权抵付方式进行支付。

本工程安装费价款：不含税价为 1000776.70 元，乙方提供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额为 30023.3 元，价税合计为 10308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零捌佰元整）。

2.2.1 安装人员进场安装 50%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安装款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515400 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支付方式：以建设方开发的房产进行支付（房价按现时市场价计，多退少补，抵付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2 电梯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备案表后，支付安装款总额的 45%，计人民币 46386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支付方式：以建设方开发的房产抵付（房价按现时市场价计，多退少补，抵付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2.2.3 剩余电梯安装费的 5%为质保金，24 个月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无任何遗留问题后，甲方即无息返还乙方。支付方式：以建设方开发的房产抵付

(房价按现时市场价计,多退少补,抵付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质保期、维保期从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计算。

2.2.4 在支付乙方第二笔安装费三日前,乙方须按以上约定提供安装费全额发票,乙方逾期交付甲方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设备交货及安装

3.1 设备到货及工期

梯 号	乙方交货截止日	梯 号	乙方安装完成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具体工期需配合建设方开发进度,以建设方及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3.1.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将约定设备按照约定交货期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到达交货地点 30 天内安装、调试结束。安装结束后 10 天内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格检验报告。

3.1.2 交货须知:

(1) 由乙方承担电梯设备运输及施工现场吊装费用。

(2) 设备到达地址和卸货位置: 应尽量接近电梯安装地点,以方便安装施工,避免二次运输。

收货地址: 库尔勒市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接货联系人: 杨春 电话: 13779642324 传真:

3.2 收货查验

电梯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收到货物当日查验缺损情况,并在运输单据上签署到货意见。如发现缺损,经确认后,由乙方向厂家及时反馈,更换处理解决。但不得影响甲方所要求的施工进度。如有影响,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保管

电梯到达约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电梯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3.4 开箱查验：

3.4.1 按照制造单位的设备验收时间规定，乙方人员应及时按装箱清单、合同规定的数量和产品合格证书对设备进行查验验收；如发现缺损件，乙方应书面填写缺、错件单据，由乙方负责向厂家处理。

3.4.2 甲、乙双方根据装箱清单清点完毕后，乙方负责及时安装施工，开箱安装中设备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3.4.3 甲方在运单及验收单上签署，只表示确认设备到达合同约定地点，不表示甲方对设备质量、零配件数量的认可。

四、产品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电（扶）梯设备应符合“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1997《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规定。

4.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4.3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标准文号：GB 7588-2023。乙方须提供产品或材料质量合格证或质量合格的证明。如须复检合格方可进场的，乙方须提供建设方认可的合法检测机构复检合格的证明。甲方特殊要求：“不符合本工程设计及建设方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的供货及安装，甲方均不予结算”。

4.4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取得特种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并移交物业公司使用起后的24个月内。

4.5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五、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乙方的工期相应顺延。

5.1.2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5.1.3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识)，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

5.1.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5.2 乙方责任

5.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5.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5.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5.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5.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5.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5.2.7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安全技术规范、规程施工。并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购买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工程一切险等，人身意外保险赔偿每人伤亡额度不得低于 120 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发生相关费用支付、损失赔偿等及其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为了强化和落实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5.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5.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5.2.10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乙方在完成电梯安装后 10 天内取得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格检验报告。

5.2.11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

5.2.12 负责自身安装所产生的的垃圾清运。

5.2.13 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进行协调。

5.2.14 施工方负责井道清理交接工作。

5.2.15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6 乙方负责将电梯相关竣工资料移交至甲方主体施工单位。

5.2.17 乙方在电梯轨道施工完毕后需经甲方及监理现场核验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

5.2.18 移交物业公司前的电梯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变更和违约

6.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或变更土建、设备等技术参数的，应在电梯设备交货日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须要签订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6.2 甲乙双方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6.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和误工，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6.4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并取得当地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合格检验报告,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电梯安装价的百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可累加计算。

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违约事实的,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6.8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送达

7.1 本协议各方确认: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包括邮寄地址、微信地址、邮箱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2 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及时向各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协议首部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7.3 因以下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7.3.1 因各方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7.3.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各方和人民法院的;

7.3.3 各方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微信、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

7.4 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各方当事人在协议首部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包括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法院同时使用邮寄送达、微信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最先送达的日期为法定送达日期。

八、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所有附件（西奥 XMODEL3(MRL)无机房乘客电梯主要部件配置表、功能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承诺书），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九 附件

9.1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承诺书

9.2 附件 1 《XMODEL3(MRL)标准供货配置及说明》

9.3 附件 2 《西奥 XMODEL3(MRL)无机房乘客电梯功能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许林)面签或私章：

18799820269

委托代理人（杨鹏）面签：

15099227964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承诺书

【电梯日常保养】

1、在 24 个月产品质保服务期中乙方将定期派专业保养人员在业主方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电梯所有部件 24 个月质保，如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2、乙方给此次合同每部电梯提供免费保养期为 24 个月，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免费保养期结束后电梯维保费低于市场价 20%。

3、乙方给此次合同每部电梯购买电梯安全事故责任险，保额 200 万，免费购买两年。

4、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将被控制在 15 天以内。

5、对业主方有些在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的电梯，在维护时间上，我公司将充分考虑业主方的安排。

6、如在产品质保期内发生问题，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7、在产品质保服务期中，我们将为业主方电梯进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

【零配件的供应】

1、对于业主方的电梯，我公司将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部件，每一种类型的电梯随时准备着二套电梯所需的易损件。

2、在电梯使用现场我们还将准备一部分常用易损件做到随用随有。

【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将向业主提供以下各种资料：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符号说明、土建布置图、设备结构图、安装调试说明书、电梯部件安装图、电梯常见故障及处理意见。

2、 技术指导

随时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技术培训】

1、乙方可根据业主的需要提供注重实践的技术培训：

内容：电梯的结构原理、电气原理、安装、使用及维护等知识。

教材：电梯土建布置图、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电气敷线图、安装调试说明、部件安装图等。

2、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现场为业主方免费技术指导培训两名电梯维修人员。

附件二

XIO LIFT 西奥电梯
HANGZHOU XIO LIFT CO., LTD.

版本: H
www.xiolift.com

Xmodel 3(MRL)产品配置表

部件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备注
一、曳引系统				
曳引机	XOGM系列	XIOLIFT	杭州	
编码器	F53/TSS213/ERN1387	XIOLIFT /TAMAGAWA/海德汉	杭州/东莞/德国	
永磁同步电机	XOGM系列	XIOLIFT	杭州	
制动器 (上超)	ESB-L系列	XIOLIFT	杭州	
二、控制系统				
控制柜	XO-CON系列	XIOLIFT	杭州	
微机系统控制板	NCB/SMART系列主控板	XIOLIFT	杭州	
微处理器	STM32系列	ST	品牌所在地: 意大利/法国	
电可擦除只读存储器	AT24C/BL24C系列	爱特梅尔/微芯半导体/贝岭	品牌所在地: 美国/中国	
数字信号处理芯片	TMS320F系列	TI	品牌所在地: 美国	
变频器	N100/SMART系列	XIOLIFT	杭州	
大功率驱动模块	IPM/IGBT/PIM	FUJI /英飞凌/林众	日本/德国/中国 (品牌所在地)	
主接触器	SC/SL/MG系列	FUJI /天津二继	日本 (品牌所在地)	
抱闸继电器	SC/SL/MG系列	FUJI /天津二继	日本 (品牌所在地)	
轿厢照明控制继电器	HF115F/HF18FZ系列	宏发	中国 (品牌所在地)	
三、信号系统				
操纵箱	COP系列	XIOLIFT	杭州	
厅外召唤盒	XHB系列	XIOLIFT	杭州	
四、门系统				
门机	E-CON系列	XIOLIFT	杭州	
永磁同步电机	PMM系列	XIOLIFT/西子富沃德	杭州	
门机控制器	E-CON系列	XIOLIFT	杭州	
轿门	XO-SCD系列/EC-2S90E2	XIOLIFT	杭州	按开门形式分
厅门及门套	XO-SLD系列/LD系列/XCM系列	XIOLIFT /OPTIMAX	杭州	按开门形式分
继电器	ALQ系列/HF系列	PANASONIC/宏发	泰国/中国	
五、安全部件				
安全钳	HAQ系列/XAQQ系列	XIOLIFT	杭州	
	XAQQ/FSG系列	西奥/富沃德	杭州	
	FSGJ30B系列/HN系列	西子富沃德/杭州沪宁	杭州	
限速器	OX187	XIOLIFT/奥德普	杭州/宁波	
光幕	WECO9/KMS系列	WECO/嘉美森	宁波	

Xmodel 3(MRL)产品配置表

部件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备注
缓冲器	XHCQ系列	XIOLIFT	杭州	
	HHP系列/CYOB系列	镇江朝阳	江苏	
	HYF系列	杭州沪宁	杭州	
	OH系列	XIOLIFT/奥德普	杭州/宁波	
	CYP系列	镇江朝阳	江苏	
	HC系列	上海绿盾	上海	
	LD系列	上海绿盾	上海	
门锁	KS-3系列/XTA-3A/XCMS系列	XIOLIFT/力隆/OPTIMAX	杭州/宁波/杭州	
轿厢意外移动装置	XO-UCMP	XIOLIFT	杭州	
六、井道装置				
随行电缆	TVVB系列	长顺/贝恩科/森源/都美	上海/上海/杭州/杭州	
曳引、限速器钢丝绳	XOA4214系列	赛福天/神王	江苏	
导轨	XOA2175系列	马拉兹/保利/有东/盛通/通达	常州/杭州/湖州/苏州/张家港	
导靴	—	中盈/孚威/奥力迅/奥德普	三门/浙江/湖州/宁波	
平层光电开关	GLS126NT系列/XNCGD系列	CEDES/XIOLIFT	瑞士/中国	CEDES产地: 常熟

杭州西奥电梯实行全球采购, 根据产品技术革新的需要,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保留调整部分供应商/产地的权利。
HANGZHOU XIOLIFT carries out global purchasing, the right to adjust some suppliers or place of origin in need of technical renovation, are reserved on the premise of product quality assurance.

附件三：

XMODEL3 (MRL) 无机房乘客电梯主要功能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1	光幕门保护	当两扇轿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导致光幕或安全触板动作时，电梯就会开门。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光幕防护等级 IP65。
2	防捣乱功能	系统通过智能分析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登记次数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4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轿厢操作面板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启动。
5	按钮防粘连保护	当按钮由于机械原因粘连时，电梯会屏蔽该层按钮，不响应该按钮的指令，直至按钮恢复正确。
6	门区二次防夹功能	门机设定力矩检出功能，在卡阻至设定力矩时不再提升输出力矩。
7	轿内紧急照明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停电时启用。
8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9	关门超时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检测到门关闭信号时，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10	开门超时保护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驶向相邻层楼开门并释放乘客。
11	双门扇重力强关	当厅门连接钢丝失效时，重力锤会使主、副门扇强制合拢。
12	终端越程保护	电梯的上下终端都装有终端减速开关和终端极限开关，以保证电梯不会超越行程。
13	消防功能	消防功能作用后，电梯返回消防层楼开门放人，并停止运行。
14	消防回馈	当电梯完成消防运行后，系统回馈一个完成信号，方便楼宇系统接入。
15	就近平层	当电梯出现意外故障时，电梯层楼记忆，在恢复运行后，无须进行端站层楼恢复，提高运行效率。
16	门区外门开禁止	为安全起见，在门区外，系统设定不能开门。
17	故障自诊断	当控制系统自动侦测到控制回路的异常时，自动停梯保障乘客的安全。
18	消防状态提醒显示	进入消防状态时，在轿内显示提示信息。
19	层楼显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20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21	司机功能	通过操作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呼梯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

22	司机直驶	进入司机状态后，电梯不响应外召，直接驶向目的楼层。
23	司机友好提醒	当电梯处于司机运行状态时，外部召唤登记使对应指令灯进行闪烁，提醒司机人员了解召唤的登记的情况。(此功能和司机功能一起工作)。
24	VIP 独立服务	为 VIP 乘客提供的一项特殊功能，使得 VIP 乘客可以以最快速度到达目的楼层。
25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按 2 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26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将要反向时，原来所有后方登记的指令全部消除。
27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28	开门按钮开门	电梯停在门区时，可以在轿厢中按开门按钮使电梯已经关闭或尚未关闭的门重新打开。
29	基站锁梯	电梯进入锁梯状态，返回基站，停止使用。
30	盲文按钮	指令按钮带有盲文标识，方便盲人乘客操作。
31	轿内到站钟	在电梯减速平层过程中会鸣响装在轿顶的到站钟，以提醒轿内乘客和厅外候梯乘客电梯正在平层，马上到站。
32	自动返回基站	全自动运行时，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梯群中无指令和召唤时，电梯在一定时间（时间可通过参数设置）延迟后自动返回基站。
33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但在接到系统指令后，重新启动风扇和照明。
34	开、关门按钮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35	开、关门按钮灯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36	厅、轿门分别控制	经过统计由厅外召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会比由轿内指令引起的开门等待时间要长，此功能通过独立调整电梯在响应召唤和指令时的开门保持时间，来提高整体的运行效率。
37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38	起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39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实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40	轿内 LCD 显示	利用液晶显示器作为高档轿内显示。
41	语音安抚功能	当电梯在超时、超载、出现故障就近平层或开关门过程中时，会自动播报语音对乘客进行安全引导，给出温馨的提示。
42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检测安全继电器、接触器触点是否可靠动作，如发现触点的动作和线圈的驱动状态不一致，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43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对抱闸继电器信号进行全程监控，当发现抱闸继电器的实际状态与始定的命令不符时，停止运行。

44	独立双制动器	驱动主机采用独立的双制动器。
45	运行时间限制器	当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运行时间限制器规定的时间（最大 45 秒）发现平层开关没有动作，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46	超速保护	当速度超出控制范围的运行导致的安全问题而设置的保护。
47	低速保护	为防止电梯在控制范围外低速运行导致安全问题而设置的保护。
48	主机过热保护	由于机房温度过高或运行发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等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49	安全回路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安全回路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50	主控 CPU WDT 保护	主控板上设有 WDT 保护，当检测到 CPU 故障或程序有故障时，WDT 回路强行切断主控制器输出点，并使 CPU 复位。
51	电网滤波监测功能	在一段时间内，如果电网电压出现连续波动，系统将自动报警。
52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系统一旦检测到实际速度与给定速度不符，将自动断开安全回路并发出警报。
53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54	恢复运行	当电源中断而恢复后，电梯处于平层区域以外，系统将自动低速运行至平层位置。进入平层后，门自动打开恢复正常运行。
55	五方通话	用于在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厢操纵面板、轿顶、底坑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用户提供机房到监控室的电缆）。
56	层高自学习	电梯层楼高度进行自动的学习。
57	绝对位置自定位	每次断电恢复后，重新进行最大力矩点的绝对位置定位，确保电梯运行高效力矩状态
58	机房安全配电箱	对电梯上电、断电进行控制并实现断电上锁功能，使维保人员有效控制电梯。对过载和短路进行保护。
59	底坑检修梯	在底坑里方便维修人员进出的攀登梯。
60	故障历史记录/查询	可记录 20 条最近的故障，包括发生时间、楼层、代码。
61	轿顶检修功能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62	机房检修	机房内进行检修运行操作
63	平层微调	当电梯平层略有差异时可以通过人工进行干预。
64	测试运行	这是为测试或考核新梯而设计的功能。将一体机某个参数设置为测试运行时，电梯就会自动运行。自动运行的总次数和每次运行的间隔时间都可通过参数设置。
65	全井道双控照明	整个井道壁上安装等距的方式设置有双控照明。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项目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

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及安全交底等资料需按国家、地方规范、文件要求制作、收集，并按甲方要求统一上交。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及电子版须同时报甲方备案。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

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 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 2 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机械进场前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料。

13. 乙方需根据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1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场内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并向甲方提供养护记录等相关资料。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追偿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9、年度内本单位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扣减企业诚信分等不良行为。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0分)

1.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950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2000元。

2.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950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4000元。

4.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30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3000-10000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万元小于50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20000-100000元,直接经济损失在50-100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级政府部门通报一次处罚 2 万元，扣减企业诚信分的处罚 5 万元/分。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项目工地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687318

乙方法定代表人（许林承诺签字）：

手机：18799820269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鹏承诺签字）：

手机：15099227964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 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项目 乙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乙方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一期）9#-12#住宅楼、13#、14#、17#商业楼工程电梯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一期）项目工地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杜绍林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0996-2687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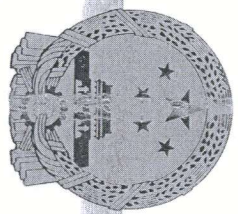
乙方法定代表人（许林承诺签字）：

手机：18799820269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鹏承诺签字）：

手机：15099227964

签订时间：2023年4月17日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JFU01M

名称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林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9日至2047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机场路21号
永乐阳光水岸13栋3层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65593-2024

单位名称: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机场路永乐阳光水岸13
栋3层01
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机场路永乐阳光水岸13
栋3层01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2.5m/s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公章):

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8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ھېساب ئې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开户许可证

ئىشلىتىش نومۇرى
J8880003423702

نومۇرى
编号: 8810-01173658

ھېساب ئېچىش

经审核,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تەكشۈرۈپ ئېنىقلا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شەرتىگە ئۇيغۇن كەلگەنلىكى ئۈچۈن ئاساسىي ھېساب ئېچىشنى تەستىقلىدۇق.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قانونىي ۋەكىلى (ئ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林

ھېساب ئاچقان بانكا

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公司新市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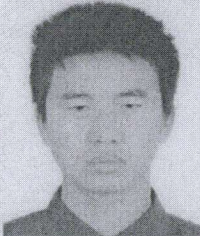
ھېساب نومۇرى
账号 843011812010104533799

كىلىپ قىلىنغان ئورگان (تامغا)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姓名 许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新疆尉犁县团结镇孔畔村
西路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82319881130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签发机关 尉犁县公安局
كۆچكە ئىگە مۇددىتى
有效期限 2018.10.17-2038.10.17



项目工程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许林 系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员工 杨鹏 为我公司 画堂春锦苑一期电梯制作及安装 工程的 项目工程负责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杨鹏 (签字) 性别： 男 年龄： 32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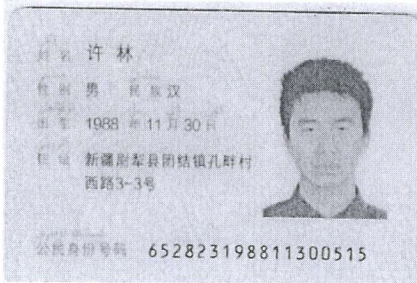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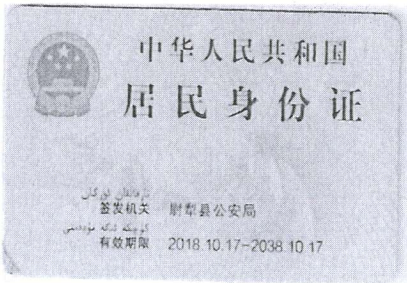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622126199012141618 职务： 项目经理

授权单位： 新疆华汇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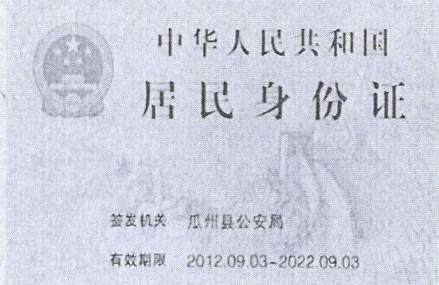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许林 (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姓名 许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新疆尉犁县团结镇孔旺村西路3-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2823198811300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尉犁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0.17-2038.10.17

被委托人：

 姓名 杨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甘肃省瓜州县瓜州乡头工村七组38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126199012141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瓜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2.09.03-2022.09.03
---	--

